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5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对种猪资源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种猪繁育技术水平，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5 月 29 日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种猪公司”）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不超过 10,000 万元取得太平种猪公司 70%的股权。具体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过反复的沟通，磋商以及洽谈，近日公司与太平种猪公司及原有股东共同签订了《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基础，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 7,000 万元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太平种猪公司 7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及原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始建于199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种猪繁育为主的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保禄，经营范围为种猪（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繁育销售。

现已成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全国生猪标准化示范场、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河南一级种猪场、中国畜牧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央生猪活体储备基地、河南省无公害生猪生产基地。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总资产	37,883.10	37,141.74
净资产	15,415.10	14,591.59
营业收入	15,832.17	7,250.69
净利润	-3,213.51	-823.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 第0092号），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太平种猪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基础，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共计投资人民币7,000万元取得太平种猪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70%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太平种猪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出资额7,000万元，持有股权比例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投资前后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股东	本次投资前各方出资额（万元）	本次投资前各方的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股权（出资额）（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出资额（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
雏鹰农牧	0	0	7,000	7,000	70%
贺保禄	8,400	84%	-6,200	2,200	22%
张汀	1,200	12%	-600	600	6%
梁永红	400	4%	-200	200	2%
合计	10,000	100%	0	10,000	100%

作为太平种猪公司的现有股东，贺保禄、张汀、梁永红确认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认缴权及优先购买权。

3、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贺保禄承诺与各方共同完成本次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和太平种猪公司全部完善其目前经营所需的一切许可和批准手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模化养殖批准或备案、环保、立项、养殖所涉经营许可等手续）。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将太平种猪公司纳入公司体系内，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种猪育种水平和质量，从源头上提升生猪养殖的效率，满足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扩大对种猪资源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及原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生猪养殖的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及原有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书》。

七、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 第 0092 号);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